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为下属控股子公司绵阳东原成方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东原”）、重庆河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东地产”）提供融资担保额度；增加为子公司武汉东原润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原润丰”）提供担保额度。
- 被担保对象：公司控股子公司。
- 截止目前，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结合公司子公司发展资金需求，加速项目拓展进程，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为控股子公司绵阳东原、河东地产分别提供 50,000 万元、20,000 万元、20,000 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增加为子公司东原润丰提供 5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调整后东原润丰的担保额度由 200,000 万元增加至 250,000 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等，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保证担保等。

一、提供担保额度情况：

担保对象	调整前 (万元)	调整后 (万元)
绵阳东原成方置业有限公司	0	50,000
重庆河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	20,000
武汉东原润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250,000
合计	200,000	320,000

上述额度仅为最高担保额度（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

该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该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日。公司为东原润丰提供200,000万元担保额度已经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方介绍

1、绵阳东原成方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4MA624CQW1J

注册地址：绵阳市游仙区桑林路8号25幢

成立时间：2016年7月28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何虎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该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至201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绵阳东原的总资产35,359.29万元，所有者权益4,984.62万元，净利润-15.38万元。

2、重庆河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95922793152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碚区云开路36号附1号-16号

成立时间：2012年3月21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俞尾银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

该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至201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河东地产的总资产17,482.56万元，所有者权益-3,498.80万元，营业收入1,256.09万元，净利润-96.21万元。

3、武汉东原润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1MA4KN90M2X

注册地址：武汉是洪山区书城路文秀街10号中石A栋1号门第602室

成立时间：2016年8月8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何永劼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

该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至201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东原润丰的总资产194,215.65万元，所有者权益35,517.76万元，净利润17.76万元。

累计担保情况：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合计362,228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8.05%，无逾期对外担保。

三、担保协议情况

上述担保额度仅为可预计的最高担保额度，该额度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具体发生的担保进展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有新增或变更的除外。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根据担保情况在额度范围内调整担保方式并签署担保相关文件。前述融资及担保尚需相关方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目的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下属子公司发展所需，公司对该公司的资信和偿还债务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该公司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行为是考虑到子公司融资及经营需求而作出的，公司对该公司的资信和偿还债务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该公司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子公司，为上市公司体系内的担保行为，无其他

逾期担保情况。该担保是考虑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对该公司经营状况、资信及偿还债务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该等公司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我们认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